**黄浦区教育系统内部流动工作方案（试行）**

1. **实施背景**

随着黄浦区教育系统内学校编制的调整和招聘要求的变化，黄浦区教育系统内的部分学校出现某些学科教师或某些岗位工作人员紧缺，外部招聘竞争力不足所导致的结构性缺编的问题，或出现由于教育资源盘整、学校整合等因素产生冗员等问题，导致黄浦教育系统人员配置存在不均衡现象。为此黄浦区教育局及教育人才服务中心拟通过搭建教育系统编制内岗位及人才蓄水池，帮助黄浦区教育系统各单位合理配置人才资源，打通人力资源交互渠道，促进教职工职业发展，达成各单位内部管理及岗位之间的平衡，均衡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1. **面向对象**

黄浦区教育系统各单位在编在岗的所有人员（含教师及二线）

1. **操作部门**

**黄浦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岗位的收集公示汇总初审等前期各项工作的具体操作、教育局人资科复审并报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终审、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进行流动名单公示后，由相关学校进行后续手续办理。**

1. **使用平台**

黄浦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网站（[rczx.hpe.cn](https://rczx.hpe.cn/)）

1. **时间节点**

**1、公告发布：每年12月及次年5月，一年两次，各招聘单位上报本学年内部流动岗位需求，并发布公告。**

**2、招聘流程：12月至次年5月，应聘者按公告需求进行简历投递，各招聘单位进行筛选、面试及招聘流程。**

**3、上报审批：次年6月，各招聘单位正式提交内部流动名单及相关材料报人才中心和人资科审批。**

**4、公示和录用：次年8月，完成内部流动人员的公示和相关录用手续。**

1. **具体操作流程**

1. **岗位信息统计**

**黄浦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通过平台发布通知，收集审核统计各流入单位的招聘岗位需求（需零报告）。**

1. **发布招聘通知**

**黄浦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通过中心网站公布各校的招聘信息（一年两次，12月及次年5月）。区教育系统内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将内部流动信息及时告知本单位在编在岗人员。**

1. **简历投递**

**应聘人员自行通过招聘单位邮箱投递简历，各招聘单位根据收到的简历与应聘者联系进行面试，确认录用意向。**

1. **资格审核及名单公示**

**各招聘单位将经过考核确定的内部流动名单上报人才中心，人才中心和教育局对名单进行审核及公示，确定最终的内部流动名单。**

1. **人员录用**

**流入单位在8月底前完成招聘人员录用等相关工作。流出单位配合完成手续办理、人事档案转移等相关工作。**

1. **具体招聘要求**

**内部流动人员的人事关系须转入流入单位，流入单位须有对应等级的空岗且不能满编。流入和流出双方单位应对流动具体事宜协商一致。**

**区教育局层面对内部流动人员的年龄、学历和职称无具体要求，但应聘在教师岗位的，须持有对应学段的教师资格证，各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岗位需求另作规定。**

**各单位应严格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要求开展内部招聘工作。**

1. **预期效果**

**教育系统人员内部流动是教育人力资源交流的积极手段和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应综合考量本单位内部流动与对外招聘的岗位需求之间的关系，原则上缺编单位应优先考虑内部流动的岗位需求，内部流动未能有合适人选的，再进行外部招聘。超编单位要积极通过内部流动、岗位调整等手段逐步改善人员冗余现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通过教育系统内部流动等政策实施，逐步缓解黄浦区教育系统部分单位的结构性缺编等问题，为用人单位和教职工提供速配通道，平衡教育资源，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